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二)~114 年 5 月 6 日(二)。

三、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教科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4)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5)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6) 非審定本教材(閩南語教材、客家語教材、低年級英語教材及中高年級英語 CD 或有聲書)，需附報價單。

2. 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一)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22~5/6)，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聯絡洽詢：

(1) 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務主任

(2) 電話：04-25723006 分機 737、704

(3) FAX：04-25721585

(4) 地址：42261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石岡街 123 號

九、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